古今法制

歷代榷酤表 醋附

時代	酒禁	榷法
周	酒誥羣飲者殺　殷臣工湎酒姑教勿殺 東坡蘇氏謂自漢武至今酒禁至流刑私釀不絕而周公能禁以甲乙答子一（責學喻奪食） 周官萍氏掌幾酒（幾家酤過多及非時）謹酒（謹酒使民節用無彝）	古無榷法 按周官所掌不過譏察謹戒之意至漢武始榷以為利而新莽時魯匡引詩亡酒酤我為酒酤在官之證殊屬附會牽强蓋古有禁無榷至漢初猶然也
漢高帝	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漢興有酤禁）	
文帝即位	賜民餔五日（帝即位布德天下聚飲食為餔十六年令天下大餔皆弛酤禁）	
後元年	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	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夏大餔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	禁民酤釀	初榷酒酤（韋昭曰禁人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

	按此禁民釀非禁民飲置官榷酤意主壟利與爲榷者獨取利師古說略同前代大異自是酤禁反爲厲民矣
昭帝 始元六年	罷榷酤官從文學議 令民得以律占租師古曰占謂自度其賣定其詞也武帝律外多取今始復舊公非劉氏曰租即賣酒者所得利之稅按此即泰西所得稅法固不必計較升斗然計利取稅在中國今日猶嫌煩瑣仍宜用從量從價之法爲便 賣酒升四錢公非劉氏曰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是升酒四錢乃酒價非酒稅古量小於後世三倍已合斗酒四十錢矣若升稅四錢之重似非昭帝時罷榷酤官之意
新莽	始立法官釀官賣、計利三七分入官給工器薪樵之費 按此當幾當禁之物而由官釀賣已非政體況信義和魯匡分任富賈乘傳求利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病苦利未得而弊已甚乎故

酒宜重稅代禁而不宜官釀官賣

朝代	事
東漢 和帝永元十六年	禁酒酤 時因兗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 後順帝又禁桓帝以旱蝗飢饉禁賣酒
漢末	曹操表奏酒禁 因兵饑荒孔融爭之
後趙 石勒	重制禁釀 因民初復業無蓄數年禁行
	按致堂胡氏以酒糜米穀有礙兵食咎宋氏用兵時官榷酒稅幷許軍屯置場自釀藉充軍費者不如曹操石勒之行惟世變既異禁且滋擾非凶荒之時固不如以徵代禁之法爲便也
宋 文帝	禁酒 揚州大水從主簿沈亮言
後魏 明帝正光	斷百官常給酒 歲省米五六萬斛
陳 文帝天嘉二年	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榷酤之科從之

隋文帝 開皇三年		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先承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
唐肅宗 乾元元年	禁酤 因米貴及儀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 廣德二年		敕各州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 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大歷六年		量三等逐月稅錢 并充布絹進奉 按月額或有盈縮不如從價從量諸稅法為允
德宗 建中三年	復制禁人酤酒 私釀者罪	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尋罷 案元年會罷酒稅是後榷稅至重前後迥異
貞元二年	復禁京城畿縣酒	天下置肆酤者每斗榷錢百五十 惟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 按通考据杜詩斗酒錢三百是唐征酤稅矣
憲宗 元和六年		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 據貲均率
十二年		配戶不榷 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時私酤及私麴雖禁故

太和八年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

罷京師榷酤　凡天下榷百五十六萬緡釀費居三之一

鄉戶畝麴錢五文聽其自造　都城市鎮買官麴造賣

按通考引吳氏曰今之秋苗有麴腳錢之類起於五代後唐惟當時許民自賣後麴錢仍舊而民間則禁私酤據此則與丁鹽錢之空輸同一弊政矣

宋太祖

宋不禁酒

一京官造麴聽民納直　建隆時以周法私麴五斤死太峻寬限十五斤後又減

禁私麴　乾德四年比建隆減凡至城郭五十斤上鄉閭百斤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上

至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四石五石以上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州城內皆置務官釀　弊在吏工俸料諸費利薄主吏規羨酒不良至抑配人戶

縣鎮鄉閭許民釀定歲課

太宗

雍熙初

募民掌榷　弊在附課求羨規利歲儉商稀虧課至破籍以償太平興國元年詔不增課

罷杭州酤禁　因私釀多　其歲課如麴錢制　附兩稅均率

年	事
二年	詔杭州仍依江南例官造減價酤　其所均錢并罷
淳化五年	募民釀太宗知官釀抑配之弊　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長吏大姓共保之　後課不登均償之　其後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眞宗咸平四年	勅諸州麴務取端拱至淳化三年內中等錢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
仁宗慶歷二年	初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百三十餘貫 先是酒課藏於州縣至是始上供時因許契丹歲幣故增添諸課是後增添無已
嘉祐中	敕禁州縣齎衙前五保輸錢充課先有此弊
皇祐中	酒麴歲課　合緡錢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百九十六治平中減二百餘萬 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類合緡錢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乃增百九十九萬
神宗熙寧四年	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　率千錢稅五十儲以祿吏

徽宗崇寧二年

知漣水軍錢景允請承買醋坊用建學舍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他路準行

按元祐時戶部言醋坊本無禁榷臣僚請罷紹聖時以餘息歸常平若考醋之有榷則自魏始見魏名臣劉放傳宋後代有榷禁矣

高宗建炎三年

趙開行隔槽法於蜀初令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其法於四路

按隔槽初行計米取課四路徧行歲增至六百九十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東南酒額亦日增其繼也醖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聚其米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孝宗淳熙七年

詔放民買撲酒坊敗闕者從高郵請敗闕因稅額數增停閉而課不免責州縣別求課利補之

按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謂人無沈湎之失而受敗闕之咎紹興初概增五分坊場多敗抑配白納甚至算畝永嘉時反過正稅此可見以征代禁之有效惜其時意在課不在酒如日知錄言李燾奏設法勸飲以斂民財惟恐飲不多

課不羨而抑配白納之弊出焉則榷酤之意不在禁飲故也

年代	事
寧宗 嘉定四年	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先孝宗屢免坊場逋負減川淮酒課 光宗亦屢減四川酒課數十萬
十六年	從眞德秀奏復潭州稅酒法 意在永定稅法不復官榷立石通衢聽民自釀原奏詳續通考
理宗 紹定二年	詔台州水災除茶鹽酒酤諸雜稅 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嘉熙二年	減四川州縣鹽酒榷額 蜀歛增添太重故嘉定三年又減 度宗兩減四川課各三年

按酒禁自漢武弛後東漢及六朝唐偶一禁之餘皆以榷酤爲利孔至宋則無禁酒之文榷酤之例屢變其始官麴民釀定爲常課州城仍置務官醞其弊也官酤有抑配之病募榷則始而加課爭攬而缺額難償自眞宗立比較法仁宗始增官務酒價錢而增添錢之名目甚衆 熙甯五年升添一文 崇甯時又添上色五文大三文名贍學錢 政和升添二文 建炎升添上色四十二文次十八文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樁管 至紹興時令州郡隨宜增價價始不等歷年增添并爲七色酒錢隸經制坊場課額亦增本末具詳通考陳止齋論中 卒至坊場敗缺孝宗而後

一代爲國免綜真德秀劉邦翰馬貴與諸人之說則官榷有配戶均畝之病固不如稅酒戶後從便酤賣爲公私兩便之策也

遼 太祖 神冊時		遼制惟酒稅納上京鹽鐵司
		遼東新附地不榷酤 鹽麴之禁亦弛
興宗 景福元年	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 有婚祭者有司給文字始聽	按遼時聽民納稅且禁職官擅造糜穀及戒非時飲酒尚有古意
道宗 清寧十年	詔南京不得非時飲酒	
金 太宗 天會三年		始命榷酤官以周歲爲滿
熙宗 即位	詔公私禁酒	
世宗 大定初		官榷醋以助經用 至廿三年以府庫充牣罷之 收設而能罷廢合稅法
三年		嚴禁私釀設軍巡察 時中都酒戶多逃課額愈虧故設巡軍宗室權要皆許搜索

年	事
二十六年	罷酒稅司杓欄人（梁肅參政事陳入事二曰罷司■五曰罷榷醋七曰酒稅許折錢）
廿七年	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麴課聽民酤
章宗承安元年	弛酒禁（本紀賜民縱飲又賜邊軍麴）
三年	復榷醋（明昌五年榷醋罷至是復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哀宗天興二年	禁公私釀酒
	按金徵榷酒其課麴隨酤及榷醋時設時罷尚無大弊
元太宗二年	定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三年	立酒醋務　坊場官榷酤辦課（六年罷私造禁例）
世祖至元十年	定衛衙酒三十取一
	按驗息取課即泰西所得稅法十分卅分中取一雖微今東西制重稅酒固宜但須與此畧稍耳
十五年	弛酒禁（以蜀地多嵐瘴官釀慮餘）
二十年	申嚴酒禁（私造者財產子女入官犯人）

廿二年　九月

配役　四年十四年十八九年皆有禁　仁宗時定私麴依匿稅例

詔禁私酒弁麴

廿五年禁遼陽酒是後因饑因旱因蝗災禁釀者代不絕暫然時禁時弛

罷榷酤　聽民造米石五貫初止石一貫盛世榮請增十貫至是減半

按此由所得稅變爲從量稅法

元代天下酒醋歲課統計如左

腹裏酒課　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江浙江西湖廣各行省酒課　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十一錠二百兩九錢

雲南行省酒課　𧴩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腹裏及遼陽河南陝西四川江浙江西湖廣醋課　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卅五兩八錢

按元初交鈔五十貫爲一錠兩貫同白銀一兩今酒醋課歲入統計六十九

萬餘錠卽以鈔貫折銀亦得一千七百廿五萬兩（若計貫鈔則三千四百五十萬兩）以時難時征取其息十之一或卅之一而辦此巨數殊覺難信然元末料鈔十錠不易斗米則無實耳

明太祖 庚子	禁民種糯（自定金陵卽定禁酒令）	從中書省請定征酒醋之稅
洪武六年	罷太原復進葡萄酒	
十八年		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
英宗正統七年		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
景帝景泰二年		定酒麴每十塊收稅鈔（牙錢榻房）鈔各三百四十文
六年	裁減酒醋麴局酒戶（因歲饑）	
憲宗成化四年		命（張家灣宣課在京都稅）司凡進麴投稅每百分取二（此從價稅法）

邱濬言淮安造麯歲費麥百萬石請禁之

按明時酒稅簡易雖不盡如邱說（按考案語駁邱濬說）然以洪武禁酒景帝減酒戶鈔之則所云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自與唐宋比較之嚴有別矣

大清　無榷酤之官初稅酒商今稅酒戶綜列於左

康熙廿八年	禁盛京燒酒糜糧	
乾隆二年	定囤買隴麯禁例（杖一百枷號兩月官員失察降級）	除東安等六縣油酒稅銀（從天津稅務準泰言）
五年	禁畿輔燒鍋隴麯（零星不深究）	
八年		免通州油酒等項收稅（向例磨油舖月報四釐每年稅銀一錢五釐通濟酒戶月稅上戶一錢五分中戶一錢下戶八分燒鍋上戶月稅三錢中戶二錢下戶一錢至是免）

十四年禁販紅麴糟麴輕重罪例 運販至五百斤收米監 販千斤以上分別治罪

四十五年

酒十罈約計二百斤税銀二分 此與煙百斤税銀四錢六分皆舊例至是部須則例刪併兩項皆百斤税銀四錢以杭州織造徵瑞言誤罷仍照舊例 按此乃酒商之税

光緒二十七年

部議茶糖煙酒四項 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

按此加釐給洋款亦税酒商非税酒戶

卅年

議准直省辦酒捐 大麴每斤八文 小麴每斤四文 此從量兼從價税法

按此為造酒舖戶之税解京支練兵新餉 其捐并辦惟土藥或加或否洋藥借約改釐為加税每百斤仍税百一十兩與土藥暑等而値高數倍其亦倍之

按 國初修禁令以謹蓋藏因歲之豐歉為禁約之寬嚴因販麴之多寡論罪之輕重誠周官掌幾酒酒誥戒羣飲之遺意焉相沿既久禁燒已為具文

酒品幾成日用禁之不便不得不做泰西國以征代禁之法矣近辦煙酒捐解充練兵之費取銷耗之財以濟切要之事固不得以權利例也聞美人每酒定有因酒犯事罰金一條歲至四百兆美金國用亦賴以濟（據西人調查報告）中國漢有羣飲罰金之例若查取美章酌章試辦不惟有濟度支並且有益風俗（向來酗酒滋事多罰出紅布一段懸掛市曾經官懲處者甚少至官吏更難發覺若酌定罰金則富貴者顧全體面貧者痛惜罰金酗酒之事必因減少）是亦以征代禁之推廣善法非同苛刻者也其與宋時榷酤惟恐飲不多課不羨者得失不相去遠耶

歷代茶稅表

時代	產地（置官）	課法
唐 德宗建中元年	戶部侍郎趙贊始議稅	十分取一 以爲常平本錢時軍費煩稅亦隨竟 後出奉天下詔悔罪罷之
貞元九年	納鹽鐵使張滂奏復稅	仍十取一以代水旱田租 既而有災亦未嘗以代租 惟歲立額稅而已
	委滂具處置條目	歲入錢四十萬貫 胡致堂論稅茶宜輕 說詳通考
穆宗	鹽鐵使王播領 江淮嶺南浙東浙西	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　茶斤加至二十兩 稅亦加
	福建荊襄 戶部領兩川	時右拾遺李珏疏諫其三不可
文宗	宰相王涯自領榷茶	徙民茶樹于官場 榷其舊積者天下大怨
武宗	裴休 鹽鐵轉運使	請革橫稅 先有搨地錢　委强幹官吏於出茶山口及廬壽
	定私鬻罪	淮南縣內布置招收量加半稅　稅較貞元增倍
	鹽鐵使于悰	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

按茶稅始于唐建中貞元閒通考載嗜茶亦始於貞元時陸羽著茶經後有常伯熊者復廣論之自是尙茶成風回紇入朝亦驅馬市茶至今土番外洋銷售尤鉅以食品多牛羊乳麥酥酪之類非茶無以滌蕩之也若中國飲食平淡則茶爲消導品亦非可多飲之物矣

宋代茶法可分四時代一爲國初官買官賣之法其法民之種茶者領本錢于官納其茶官自賣之敢匿及私賣者罪之　立榷貨務六（江陵府　眞州　漢陽軍　無爲軍　海州　蘄口）有場十三　凡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悉歸官市之　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故官利博而商賈轉鬻於西北無茶之地散于夷狄其利又厚今將其茶品（僞茶有禁故茶質潔）及收賣價輕重列於左

茶品	官買價（以一斤計）	官賣價
片茶　總二十六名　產（福建　光州　岳州　岳辰　澧州）	自六十至二百五錢　凡五十五等	自十七錢至九百十七錢　有六十五等

茶名			
蠟面茶 亦片茶 惟福建尤精其龍鳳茶上供因蒸焙工精	自三十五錢至一百九十錢 有十六等	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 有十二等
散茶 總十一名 出淮南荆湖江南江浙等處	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 有五十九等	自十五錢至百廿一錢 有百零九等

再將歲課和市茶斤及賣緡總計列左

歲課山場 八百六十五萬餘斤

江南 一千零二十萬餘斤

兩浙 一百廿七萬九千餘斤

和市

荆湖 二百四十七萬餘斤

福建 三十九萬三千餘斤

官賣錢統計 時天下皆禁惟川陝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至道末 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

天書末 比前 增四十五萬餘貫

按此賣茶錢除本錢外卽為茶利為歲入之課稅

按此上為官收官鬻時代太祖令商輸糧塞下虛估加抬給以江淮荆湖茶引太宗雍熙二年

罷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茶皆受茶於官轉賣之法

其二爲貼射之法

年次	建議者	貼射法
仁宗天聖元年	李諮 祖劉式之意式議在太祖時	罷給官本 令商就園買茶官場坐收貼納之利 收息 如茶一斤值錢五十六除本錢廿五 輸息三十一文

按此法行三年罷 景祐後 西邊事興復行加抬法 其三爲通商之法

年次	議行者	茶法並稅
仁宗景祐中	葉清臣 建議	請罷榷通商
嘉祐中	何鬲 王嘉麟 皆上 韓琦 富弼 力主之	罷榷禁 行通商法 收茶租戶商算
治平中		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

茶戶租錢	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
又儲茶錢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廿一緡
內外總入茶稅錢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

案止齋陳氏謂自此茶不爲民害六十七載爲韓琦相業而當時如劉敞歐陽修等尙議不便及觀治平歲入之豐較之榷務煩苛得失自見矣

其四爲禁榷兼通商之法

年次	茶場	榷法
神宗熙甯七年至元豐八年	蜀道 四十一 陝西買場 三百卅二 京西路金州 六	李杞蒲宗閔始榷川陝茶虧園戶十之三劉摯極言其害至於逃死知彭州呂陶言園戶斤收賞錢七分責之官餘三分留爲客人買茶之息建炎川茶改法費引課息至百五萬緡稍虧尤甚至孝宗時減

案上三處稅息李稷加爲五十萬陸師閔至百萬云

元豐中官置水磨末年不過廿萬商旅病之元祐紹聖罷復不常至徽宗榷法通商兼用其法尤密

年次	建置	引課
徽宗崇寧元年	蔡京復榷法	短引　赴場輸息行旁近州縣
	諸路置司	長引　商於榷貨務納金銀緡錢　或邊糴給引從所指州軍賣之
四年	罷官置場	令商請長短引自買　官爲抽盤輸息批引販賣
大觀三年		總計七路一歲之息　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再○入五○○）

徽宗時大觀間皆京秉權之日始行禁榷法後亦行通商法惟請引抽盤商稅苛于前人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請長短引再行者又輸錢百廿緡而合同場之法密西北邊糴名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陳止齋謂其誤國甚大病尤在改變法度罷復不常民聽惶惑不僅在務巧掊利也

寗宗慶元三年　置四川茶馬司

宋初。馱茶易一上駟。孝宗時。下駟易茶十馱。始置官治之

理宗端平　從陳政言。不發所無

蜀新城茶。租錢二千八百貫。先光宗已免。紹興丁璧茶租錢八萬餘緡

案宋代茶法數變。愈降愈苛。即四川茶息。已至百餘萬緡。他可推已。紹興從置榷場。貿茶于金。則出口稅重。爲耗敵之財。惟內地茶租煩。後代之蠲減。爲未當也

金

【官製】

章宗承安三年　劉成造僞茶　民曰還聚。實非茶

四年　置淄密　甯海蔡州各坊

泰和四年　官茶味薄難售

五年　罷造茶坊

六年

【茶價】

四年　每袋六百文　依南方例

泰和四年　每袋三百文　禁官路。計配食茶

五年

六年　歲費不下百萬斛。故定食茶。
案金自罷坊後。悉食宋茶。或以貨及雜物博易

【茶禁】

泰和四年　禁山東造賣私茶。舞徒二年
此禁私造。概歸官造。至泰和三年。去造土茶作

六年　七品上官家許食。仍不得賣及饋。
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卅餘萬兩 原作值銀二兩縱考宋史考正

制親王公主五品上官許食 仍業不得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案金茶仰給于宋官造不善乃禁民食茶以省國費卒不能禁此不求精製之過也

元代

【茶法】

【引課】

世祖至元十三年

定長短引法三分取一

長引 百廿斤 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

短引 九十斤 收鈔四錢二分〇〇

是歲收一千二百餘錠 收茶二千三百餘錠 十四年增取三分之半

十七年 除長引 專用短引 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 草茶每引二兩二錢四分

十八年 作十八 增額至二萬四千錠

十八年

定販茶據批引例

茶課給據批茶換引 畢三日批納引目 違匿者杖六十 因而轉用或改字號 並同私茶法

廿一年

罷抑配茶課 即盧世榮課程不同有

增茶引價 以所增斟酌入 每引增一兩五分 通為三兩五錢

先是十七年盧世榮刱立門攤食茶課程凡千三百六十餘錠搭入歲額至是過之

無產茶處一概椿配百姓

廿三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爲五貫是年征四萬錠 廿六年又從苏相倍格議每引增爲十貫

仁宗延祐五年 立減引添課法 每引增爲十二兩五錢 五七年鈔二十五八萬〇〇九千餘錠

順帝至元二年 添印江西茶由 取便山場小民 每斤收鈔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 計五千餘錠

至正二年 申江州給付據引制 先有搭頭事例 正課百廿五兩外錢取中統鈔廿五兩 及遲誤之獘

案元引課由約而增權司有抑配留難之弊文宗罷權司歸州縣而歲入仍同延祐 延祐泰定後鈔廿五萬錠此合實銀五十萬兩而六年邵次原務江東廉訪司至盡室取民材決五品官以下橫虐聚斂 則權司之病多利少可見順帝元統元年復置至正時運司多弊茶戶消乏乃用李宏陳言申定之亦法制之未善也

明太祖辛丑 始立茶法 商人買引 批驗繳納 偽造引者死沒產 但犯私茶與私鹽同 引 照茶百斤 納錢一千文 初定納錢二百文 由 照茶六十斤 納錢六百文

凡寶茶處赴宣課納課 依例卅分抽一 芽葉茶各驗價納 販茶不拘地方

洪武四年 令秦漢中茶易馬 西番易番馬 十株官取一外 民收茶官買 無采者官入 草二二包五十斤二包爲引

年	事	數
五年	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并茶馬司 七年罷 轉運司 十九年罷茶 府茶馬司 其宗正統 八年裁鎮遵茶馬司）	定四川歲課一百萬斤（巴茶四百七十七處 茶戶三百一十五）凡二百卅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征茶十株取一二兩）無主（令人薅種）官得（八十之）歲得茶盈九千二百八十斤
十二月	碉門（屬雅州）永寧筠連（茶康設局）	歲產茶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斤
	置秦州茶馬司（敘司令承行 卅年改為西寧 洮州河州及甘肅 此外有茶馬司時置時罷）	定陝西歲額二萬六千斤（河州茶馬司定例 上馬一匹茶四十斤 中馬三十斤 下馬廿斤）十六年 永寧以茶易馬如河州例
十七年	定（烏撒 泉[?]）東川芒部易馬例	馬一匹給茶一百斤
廿一年	四川嚴州立茶倉易番馬	初（馬一匹給千八百斤）明年定上馬（百廿）中馬七十斤 駒五十斤

案明代產茶地江南最多獨無榷法惟川陝法禁嚴市馬故也（節大學衍義補 人樣[?]）通考謂南直隸則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則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及

吉安湖廣則武昌荊州長沙寶慶（皆明產茶地）惟四川成都重慶夔瀘皆有常課

是川課獨重之證自永樂十年免四川通江縣茶課三百七十餘萬斤（貧民歲輸不足）又令江安茶課每斤折鈔一貫（時從時從）至正統時川額減半萬歷時本色十五萬八千餘斤存本處候支（係石泉始長寧縣並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解納）折色卅三萬六千餘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〇八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歲元南江各州縣解納）口（內存本省賞番銀三千一百餘兩解陝西易馬一千五百餘兩）蓋茶課貴多於四川故屢經減免而茶戶尚窘茶產亦日微易馬不過千餘兩茶法馬政兩弛矣

成祖永樂四年　停止茶馬金牌（洪武制凡四十一面三年一次遣官合符至是停止宣德復給後又停武宗時楊一清請復未行）

洪武時納馬萬四千五十一匹（降金牌洮河西寧三衛番族納馬貿茶）至永樂停金牌弛番商夾帶禁後碉門茶馬司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七十匹故七年又嚴邊禁

英宗天順二年　定番僧夾帶私茶禁

（先景泰兩年）楚雄李實言（番貢）帶私扛夫騷擾之弊

憲宗成化三年	西甯洮河茶積多餘折收銀	製芽茶一百卅五斤皆量收五錢孝宗時川課減輕芽茶斤一分五釐葉茶斤一分
世宗嘉靖十三年	定商人開中歲限八十萬斤止	先時歲報開中備邊有至五百萬斤者
十五年	敕陝西三茶馬司止留一年之用	御史劉良卿言邊茶過多之害意使茶貴制番
廿六年	定假茶及販私茶例	
穆宗隆慶三年	均四川邊腹茶引嘉靖定假報中芽茶引三錢葉茶二錢	舊額五萬今裁爲二萬二千引黎雅引三萬松潘內地各四千引共稅銀一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爲常
神宗萬歷廿三年	議禁湖茶因多假茶價賤斷易番馬	漢茶味川湖茶味苦各商中引先漢川引不足乃給湖引

案明代茶法蹈襲無前代榷務貼射交引茶繇諸名色惟四川茶馬司一陝西茶馬司四關於闗津要害置數批驗引所陝西之火鑽峪江浙之龐天常州杭州川西之豆津見史者惟此五處可攷誠有如邱濬言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所入以自奉者至川陝邊禁之嚴本爲制番易馬然因此致禁內地食茶如劉良卿所謂大姦闌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者又法之敝也

大清 年次	茶法	引課
順治二年	定陝西茶馬事例（康熙中停雍正九年復行十三年停止）	茶一篦重十斤 十篦一引 招商（與西番）易馬 上馬一匹十二篦 中馬九篦 下馬七篦
雍正八年	定川茶征稅例 初論園論樹至是令計	（原額新增）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十年請外頒五千張） 初納課四百廿四兩（至是）一萬六千六十八兩（造奏銷）
	飭兩較前平允	每斤（止納一釐二毫五絲） 每引百斤 加耗十四斤（浮多者以私論）
乾隆八年	豁免川省茶引欠銀	（六年）已免（成都彭灌）課稅二千四百十七兩二錢 至是將舊欠悉免
廿四年	（甘肅）吳達善奏搭兵餉（銀七茶三）	每封作價二錢（廿七年陝甘督楊應琚援例搭放並兩銷官茶亦改折三錢以疏積滯）
廿五年	裁（洮河）二司歸（甘莊）二司	自（順治十四年）七驗馬舊改折充餉中馬久停（故歸併引征課）
綜計	無引省（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 有引省浙江引（無定額由各關征收）	凡各省課輕重不一（大約邊省較重至浙江以課輕 上用黃茶） （湖南江西）不過千餘兩 （甘肅四川）邊引約六七萬兩

案　國朝引課凡坐銷行銷截之法具詳會典中通考所載於四川陝甘邊引特詳其浙省免追殘引將所截引必繳部惟於乾隆廿九年一見不獨邊引課多亦藉邊茶過禁為制番計也王文勤所述　熙朝政紀以邊課無多不必言茶利仍持番情向背以為通茶之說此道光時情形倘然耳通商以後印茶浸入則邊情一變光緒以來出口茶價多至三千餘萬兩之多則關稅之增既資國計合出口正稅及子口半稅值百抽七五約不下二百餘萬且占出口貨之大宗矣茲將光緒初二三年及十二年出口茶價衰旺貴賤比較於左以徵茶業之發達至內地引茶大都照定額納課抽稅稅釐雖無限定而與貨釐併權殊無統計無甚異同云

光緒茶價出口衰旺貴賤比較

年次	茶類	茶斤（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茶價（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元年	紅	一四三八六一一一七	二九七三九七九三
	綠	二二〇二八一六七	四九六五四八〇
	磚	一六六九〇〇三一	一九七六四四八
	末	二五九四〇一	一五七九一
	統計	一八一八三八七一六	三三六六九七五一二
二年	紅	一四一五三四八七五	三〇一五九九八三
	綠	一八九七一四一九	四六四一六九一
	磚	一五三五一〇六六	一八一九四八三
	末	三七九八一二	二六七六九

	三年					十二年				
	紅	綠	磚	末		紅	綠	磚	末	
統計 一七六、二三七、一七二	一五五、二四三、八七九	一九、七五二、一五〇	一四、七八〇、九九七	一、二一五、七七二	統計 一九〇、九九二、七九八	一六五、四〇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三〇〇	三六、一四九、二三七	八七一、九五〇	統計 二二一、七二〇、三一六
統計 三六、六四七、九二六	二七、一五四、九七九	四、三三八、一七五	一、七五九、〇二八	八七、九五〇	統計 三三、三四〇、三三二	二七、六九四、三〇六	三、三五一、七五七	二、二一八、〇九二	四〇、六六五	統計 三三、三〇四、八二〇

據上表光緒初二年茶斤不過百七八十萬石價已至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有奇及三年漸增至百九十餘萬石而價反減三百餘萬兩華茶已覺受虧及十二年至二百廿一萬餘石而價僅與三年略等是茶日增而價日減之明證按其理由或咎於絲茶之日下或謂當減稅輕價以敵洋茶（稅務司說）固已然考中國絲茶雖多舊法而近廿年日本印度意大利及俄阿爾泰山競相種植惟產額少味弗良仍珍華茶故印度日本之茶銷於英美最盛而中茶出口止聞減價不聞減斤知受困之由不盡在茶之下也至西國稅出口極輕于進口以便行銷今中國則既無茶業公司運洋銷售大都洋商在埠坐收或賤價預買（華商或稱貸或預質在內地販茶至埠交貨於彼）納稅出口故近但議輕稅不過便益洋商茶務仍無補也夫商本不足非稱貸以營之即貶抑以就之此我絲茶之大病也然尚有三千數百萬之茶價五千萬之絲價與金巾洋藥稍資抵制焉（光緒廿三四年金巾五千餘萬洋藥三千萬上與絲茶略等）惟輸出極不及輸入之速且鉅運者進口棉紗日增月益而絲茶價歲絀焉

此不可不深察也以絲易金巾（棉紗附入此類）猶兩益之事以茶易洋藥則彼利而我病況茶業零星受困且不若洋藥有公司乎夫絲茶既爲物產大宗卽爲通商大利苟能創立公司則徵貴賤辨良楛利權不至外溢卽茶業一項計之其產地多在南部有紅綠磚末之分綠茶以製於浙江四川安徽者爲良運銷紅茶居十之七八除內地銷引外其各國運銷數則以英之百數十萬石爲最俄美次之（均數十萬石不等）香港（轉運各國）澳洲（伊西蘭）又次之（均約十餘萬石）餘則至萬石者甚鮮誠於滬設立總公司於出產省分均設分公司凡出口茶必由公司（發售）定價或逕運英美俄諸國行銷則洋商無從壟斷茶價不至受虧雖以二百萬石之茶其價必增于三千三五百萬兩無疑也（價增則關稅亦增）是在茶業中人資本家之明計學以保利益耳

歷代坑冶表

時代	辦法	丱貨（并詳產地）	丱稅
周	丱人掌之 厲禁（主守）時取（校之地圖巡其禁令）	金 玉 錫 石	三代時無礦稅據禹貢則五金珠玉等有貢
漢 武帝		鑄黃金爲麟趾褭蹄以協瑞	漢無金稅（其榷鐵已見前鹽鐵中）
後漢 明帝永平十一年		黃金 產灕湖	廬江太守取以獻

通考引東坡云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葉氏石林云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是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斂史未嘗言貨殖傳所稱素富止言擅鐵冶之利未聞黃金之事猶有古不貴難得之意　校古以銅爲幣黃白金雖名爲幣未便易中故自漢至元明不過四五倍之間值既不昂采取亦寡此亦中國數千年無

進步之原因若今日競以金幣爲本位金值既昇採冶宜富國不得例以貴難得之物而使貨棄於地也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 置銀官常令採鑄

銀鑛 長安驪山有二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白登山有八石得銀十兩

沙金 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 年終輸賦後刺史奏罷之

通考引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避寒鳥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礫注永昌有水出金沙如糠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金夜出飛狀如螢火此皆沙金見於史傳者又謂宋時東南處處有之　按近時沙金如大金沙江湞河等處掘者頗則沙含金質之處甚多向以迷信淘取之後沙岸不固汛力甚大近則礦務漸興淘取無禁矣

唐 太宗貞觀初 黜權萬紀請采 凡金銀鐵錫之冶百八十六

時代	事項	數目	備考
	宣饒二州銀冶	陝宣潤饒衢信五州 銀冶五十八 銅冶九十六 鐵冶五 錫冶二 鉛冶四 汾州礬山七	唐初晉州置平陽院收利 開成時罷 五代置務
開元十五年			初稅伊陽縣今西五重山銀錫
天寶五年		華山金鑛 李林甫對上王氣所在不宜鑿	
	按林甫以陷李適之故令其言於上而陰短之以葬山乃本命王氣爲詞後人風水之迷信沮撓實利者謂林甫作俑可也		
憲宗元和	天下銀冶廢者四十 自德宗時已隸鹽鐵使 憲宗時廢峽山銅冶四 坑冶	歲采銀萬二千兩 銅廿六萬六千斤	官辦則無稅

	十八蓋嗣老報廢者	鐵　二百七萬斤
二年	禁采銀一兩以上笞二十 州縣官吏科罪	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文宗開成元年	復歸州縣 刺史選吏主之 後至率利自殖	舉天下不七萬緡 比一縣茶稅少
宣宗	裴休請復諸鹽鐵使 佐國用 時河湟增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 增銀冶二 鐵山七十一 銅冶二十七 鉛山一	歲率　銀二萬五千兩 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鉛　十一萬四千斤 錫　一萬七千斤 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後唐長興二年	罷鐵場官　許民自鑄造	生鐵每斤減十文 熟鐵亦任民自鍊
晉天福六年	許民農具　取便鑄造	令諸道鐵冶三司
		農器稅畝一文五分 隨兩稅輸
		賣買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桉唐時礦務或由官采或取民稅罷復不常且有采銀之禁故終唐世銀產

無多鐵冶增而鐵率減反不如長興天禧之聽民便也

宋代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太祖仁宗神宗時坑冶不發者屢有蠲免元豐七年坑冶凡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皆設場置監以吏主之礦產較前代為多茲將其礦產歲課及辦法表列於下

辦法		產地	年次	歲課
景祐中弛登萊金禁	金	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	天禧末	一萬四千兩
皇祐中大發民掘採有重至廿餘兩之塊甚富		冶十一 房州冶至四千一 沅州萊州百五十兩	皇祐中	一萬五千〇九十五兩
			治平比皇祐	減九千六百五十六兩
大觀二年詔私淘金銀以論論		神宗時邕州西溪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為廿五萬數	元豐元年	一萬〇七百一十兩
開寶三年減桂陽監課	銀	登虢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	至道末	十四萬五千餘兩
三分之一		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	天禧末	八十八萬三千餘兩

制	類	產地	時	數
建炎七年依熙寧法民采金銀官收二分 共八分聽民自便	金	連春 凡二十三州	皇祐中	廿一萬九千八百廿九兩
		南安 建昌 邵武 三軍	治平比皇祐	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桂陽監 治八十四	元豐元年	廿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乾道二年鳳州銅井有司請置官不許	銅	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	至道末	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
		英梓凡十一州	天禧末	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
		邵武軍 治四十六	皇祐中	五百一十萬〇八百卅四斤
		場三十五	治平比皇祐	增一百八十七萬斤
			元豐元年	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初民采官收	鐵	登萊徐兗鳳翔陝儀虢邢	至道末	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
		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	天禧末	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
政和立鐵引		劍英韶渠合資州 凡二十四	皇祐中	七百廿四萬一千〇一斤

官冶賣	興國 邵武 二軍 冶七十七	治平比皇祐 元豐元年	五百五十萬千九十七斤 增一百餘萬斤
鉛	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 邵武軍 凡卅六場 冶三十	至道末	七十九萬三千餘斤
		天禧末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
		皇祐中	九萬八千百五十一斤
		治平比皇祐	增二百萬斤
		元豐元年	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
錫	商虢虔道潮賀循 七州 凡九場 冶十六	至道末	二十六萬九千餘斤
		天禧末	二十九萬一千餘斤
		皇祐中	三十三萬〇六百九十五斤
		治平比皇祐	增百餘萬斤

品目	場治	年代	歲額
		元豐元年	二百卌二萬千八百九十八斤
水銀	秦鳳商階四州皆有場	天禧末	二千餘斤
	冶五	皇祐中治平同	二千二百〇一斤
		元豐元年	三千三百五十六斤
朱丹砂	宜商二州 冶二	天禧末	五千餘斤
	場三 商州宜州富順	治平中	二千八百餘斤
		元豐元年	三千六百四十六斤
宋初禁官民采取珠	嶺南道媚川都 開寶五年廢采未幾復官取	太平興國二年	貢珠百斤
後歸官取	容州海渚	七年	貢五十斤 徑寸者三
置吏掌之	置有珠場	八年	貢千六百一十斤
礬	官領場務白礬晉慈坊州 無爲軍 場曰崑山	至道中	九十七萬六千斤

有鑊戶煑造入官市（官給價後搏賣）禁私販（幽州河東一兩以上及私煑三斤及盜官礬十斤論死）建隆時商輸金帛緡錢絲茶官以晉州礬償（有場務）

汾州之靈石縣（靈石亦產綠礬）
眞宗末 增二十萬一千餘斤

綠礬 慈隰州 池州之銅陵縣
至道中 四十萬五千餘斤
眞宗末 增二萬三千餘斤

至道中 十七萬餘貫
眞宗末 賣錢六萬九千餘貫（此增數）

建隆中 歲增課八十萬貫

止齋陳氏曰太祖榷礬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並鹽酒榷之非本意也

天聖後聽民煑（舊歸官煑）官售（私售如私售茶法）
劉礬（舊有榷至是弛禁）

熙寧閒礬歸官賣（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
熙寧元豐六年 一十八萬三千一 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

大觀元年復罷官賣聽客販
河北 河東 各二十四萬緡

政和初以新廟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淮南 九萬緡

建炎初	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		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　每袋輸鈔錢十八千

右榷礬事例據通典考鹽鐵門改列於此以從坑冶之類

桉宋代坑冶初則官主民采收納歲課熙寧變法廣置榷場以轉運司利錢作采本官治官賣額入較豐其苗微者令民承買以所收分數中賣於官（政和時略同）元祐紹聖間時罷時復通商禁榷二法議論不決徽宗時蔡京秉政權賦愈備坑冶金銀悉輸大觀庫雖監官溢收特予增秩（時蔣彝劉芑以陝西及永州金多得增秩）孝宗（隆興）二年時監收及額（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四十萬兩鉛及百廿萬斤者各轉一官守土官亦有推賞）貳于轉官然南宋坑冶失陷者或坑冶停閉而虛認歲額（理宗端平三年詔毋擾害民）或有力開發而誣罪黥配（甯宗時臣僚言）甚至抑進士爲鑪戶受都大坑冶之誅求而舉家自盡（紹定五年因臣僚言進士馮杰事乃罷都大坑冶魏峴職）坑冶之害可勝言哉至馬氏謂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此則當時礦學未精礦政未善之故非坑冶之不可開也

年代	辦法	出產	出稅
遼 太祖五年	置鐵冶 此官辦 太宗師置五冶 太師總錢鐵	室韋 產銅鐵金銀 其人善作銅鐵器 特穆爾 國語部 多鐵 置三冶 曰柳濕河 曰三黜古斯 曰手山	官辦則無課
神冊初	置採鍊鐵戶 遷渤海民 於遼城建長樂縣 一千戶納鐵	渤海鐵利州 本漢襄平縣故地 多鐵 置採鐵者三百戶 銀州 新興縣 置銀冶 澤州 仟薊州民採鍊 附河銀冶	隨賦供納
聖宗 太平七年	置山金司 後改故軍司	潢河北陰山遼河之源 各得金銀卝	置冶採鍊 遼史食貨志 自此至天祚 國家皆賴其利
興宗 以後	禁私市金 生熟鐵銅		
桉遼時遼東一帶不過土法採鍊已收坑冶之利近漠河採金歲課幾及百萬 据皖撫奏疏 故俄欲佔東三省鑛利致來各國詰責並啟日俄戰事也			
金 世宗大定三年	許民開採 十二年制同	金銀坑冶	百分中取一 十二年詔免稅
五年	聽人射買	寶山縣銀冶	

廿七年	聽民覈實採銀 明昌三年又封禁		承納官課
廿九年	丁用楫言採銅之弊妄指人之垣屋寺觀取賄此相視苗脉工匠之弊	罷代州曲陽二錢監 ・大定十六年已遣使訪察銅鑛苗脉又有銅禁	官運雇直不足者以物力科差 隨冶工匠日辦淨銅四兩
章宗明昌五年	初令民撲買隨處金銀銅冶	擴山西銀山之銀窟百十有三	撲買即包稅法
宣宗興定三年	置鐵冶 由官募工置冶尚書省行之	魯山 寶豐 鄧州南	李復亨言民銷毁農具以供軍器故請置冶興利

桉金時民採金銀稅則輕至百分之一或詔免稅而廾務不盛者或聽採或封禁舊有提刑司訪察禁治則成本且虧又有勸苗官運之弊皆坐礦章未善耳

元興凡金銀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之類皆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世祖至元四年立諸路洞冶都總管府專掌各冶恢辦課程成宗英宗罷歸有司辦課後改提舉司惟抽分有輕重額課有增減茲綜其各地礦產辦法及前後歲課表列於左

各鑛辦法	產地	歲課

金

至元二年令民戶淘金從

寶雞課先每金一錢折價十五兩至十八兩至是御史言乃革總管府

廿年罷江淮淘金官

惟計戶取金後江浙罷淘金戶以歲課金歸有司辦

湖廣至元時撥民萬戶付金場淘

成宗初以病民

四川罷淘金戶四千

銀

罷銀場聽民採泰定二年

金

腹裏曰益都檀景　遼陽曰大寧開元

浙省曰饒徽池信　江西曰龍興撫州

湖廣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

河南曰江陵襄陽　四川曰成都嘉定

雲南曰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

甘肅薩爾幹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銀

腹裏曰大都眞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

益都以漏籍戶四千淘於檀霞　戶金四錢

遼陽蠻李徙仁淘胡碧峪　課金三兩

雲南至元十四年　諸路納金百五錠

文宗天曆元年　金課統計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浙江湖廣江西河南雲南　五省共

四百四十六錠百十六兩二錢

四川省　麩金七兩二錢

初校江浙銀場提舉司至元二十一年置由司竈煉二十九年罷

至元十九年置湖廣金銀鐵冶提舉司

刑法志私煉僞銀徒

前海　遼陽曰大寧

浙江曰處州建寧延平

江西曰撫瑞韶　湖廣曰興國郴州

河南曰汴梁安豐汝寧

雲南曰威楚大理金齒元江臨安

陜西曰商州

高麗至元廿六年發民冶輸官

大都雲州　十分輸一泰定二年英宗

浙江處寧國路六百戶額二千四百兩　建處徽州路場

湖廣至元廿三年　聽民煽輸三千兩

河南延祐時　包課三卅錠不等

文宗天歷元年銀課

腹裏　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江西湖廣雲南　四省共

千五百五十六錠八十六兩

銅

刑法志諸出銅地民敢私鍊者禁之

禁私造銅器至元十二年

腹裏曰益都　遼陽曰大寧

雲南曰大理澂江

饒州德興三處順帝時張理言膽水浸銅

文宗天歷元年銅課

雲南　二千三百八十斤

校遼金元銅礦皆不發達故

命福建訪銅礦廿年
可以成銅故立冶場官即以張理當之
銅幣少行鈔幣

鐵

太宗八年如置河東檀景等處鐵冶中統至元時立時罷
官自興煽發賣元貞二年
禁民鍊鐵仁宗延祐二年
括漏籍者商餘戶戶煽鑄農器中統四年
刑法志諸鐵法無引每引二百斤私販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沒官

腹裏曰河東檀景河南順德濟南
江浙曰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處建寧化邵武漳福泉
江西曰龍興吉安撫袁瑞贛臨江桂陽
湖廣曰沅潭衡武岡常寧寶慶永全道州
陝西曰興元
雲南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靖澂江羅羅建昌
鐵類生黃青瓜生青絹等名不一

中統四年煽戶萬六千輸四百八十萬斤
民本煽鐵者二八抽分
文宗天歷元年鐵課
江浙額外廿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
課鈔千七百三錠一十四兩
江西廿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
課鈔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河南陝西雲南四省共
四十二萬千二百二十六斤

桉鐵冶自管子而後代有榷禁元仁宗至禁民鍊鐵較禁民鑄器尤爲厲民皆中國用

鐵時代早於泰西之證其所以進步甚遲者雖由工鍊之不精古止鑄兵農器并如近鍊鋼製機工作之官亦法網太密之故耳今則全球皆用鐵時代中國亦設廠製鍊漢陽有鐵政局期濟鐵道機局之用凡發礦之地當聽民爲之而取其稅以多爲貴矣

鉛錫	水銀朱砂
至元八年定鉛錫課令辰沅靖等處轉運印造錫引每引錫百斤官收鈔三百文無引比私鹽減等	命蒙古達賈以恤品人戶於濟喇敏採鍊至元十年

鉛錫	
江浙鉛山邵武台建寧延平處	江浙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illegible]錢
湖廣曰潭州	鉛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
江西曰韶州桂陽	黑錫廿四錠一十兩二錢
校元時黔省黑白鉛雲南點	江西錫一十七錠七兩
錫尚未發見	湖廣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水銀朱砂	
遼省曰北京朗濟喇敏地	
湖廣曰沅州五寨	蕭雷發羅管賽包納朱砂一水銀二千五三白兩四十兩
湖廣潭州安化縣	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

物	採辦	產地	歲額
珠	聽民撈採官買 成宗	珠 湖廣省 至元二十七年	上二年宜課珠 九萬〇五百十五兩
	廣州採珠提舉 時置時罷	大都 楊村 直沽口 南京 採於江	
		廣州 東莞縣 大步海 惠州 珠池	大德時官養蜑戶七百 三年一採 僅獲五六兩
		羅羅 碩達勒達	
玉	瑁賣里沙淘玉戶 至元十年	玉 賣里沙 省三百戶	由水站遞至京師
		于闐	
碧甸子	十年命烏瑪喇採於和林	和林	至元二十一年
	罷採 至元二十七年	雲南 會川	輸一千餘塊
水晶	成宗大德元年劃民百戶採	福建漳州 漳浦縣 大梁山	

按元成宗大德七年命還西京所徵瑟瑟 仁宗為太子時却金州獻瑟瑟 仁宗皇慶二年諭左右勿黷回回寶玉倘知寶善之義與至元罷採碧甸均元代美舉矣

按元代除銅鐵禁榷外其淘金從實辦課銀課十分取一與西班牙前數十年金銀稅畧等銀十一金二十而一視宋爲盛尚無明時中官監稅之弊

年次	各礦封採	礦課
明太祖洪武元年	請開山東銀場不許帝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況凋瘵之餘豈可重勞民力言者慚退蓋官辦役民故不輕許	
六年	各省置鐵冶凡一十三所 江西進賢新喻分宜 湖廣興國黃梅 山東萊蕪 廣東陽山 陝西鞏昌各一所 山西平陽二所 太原潞澤州各一 十二年增湖廣茶陵	各省鐵課 歲輸 共七百八十三萬一千餘斤
十五年	廣州巡檢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冶不許 後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陝西寧羌略陽及雲南等處皆採水銀青綠 又貴州銅仁大萬山長官司大崖土黃坑有水銀硃砂場局	時思印江長官司婺川縣板場局皆有水銀課宣德五年 景泰罷思印江課 弘治時婺川板坑局課歸本縣帶理

年	事	數
五月	廣平府吏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之杖而流	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元時置冶鑪丁萬五千戶歲收百餘萬斤
	罷濟南青萊採鉛年久穴深得鉛甚少故奏停役按役民採井本非善政不如聽民自採從實納稅為宜	三府奏歲役民二千六百六十戶採鉛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斤
廿八年	復罷各處鐵冶令民自採十八年已罷後又暫開	歲輸課程三十分取其二
二十年	增福建銀屏山延平府屬銀額課置鑪冶四十二座	臺歲辦銀二千一百兩至是增額如下
成祖永樂十二年	遣提督官採辦湖廣辰州貴州銅仁等處金銀場課	福建各場歲課洪武二千六百七十餘兩至是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
十九年	遣御史監生等權辦浙江福建銀課自後各省提督銀課及巡察開採布政司則參議主之按察司則僉事主之廢置不一其御史中官亦時遣焉	浙江洪武銀課二千八百餘兩至是增至八萬二千〇七十餘兩

宣宗 宣德五年

命審浙江溫處二府銀冶弊 布政司王澤言自永樂至今十年各場有僅足額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絕者闔浙官督坑首治夫照納額課賠累逃亡他處害同因命審實減之

浙課 增至九萬四千〇四十餘兩

福建 增至四萬〇二百七十餘兩

按永宣閒遣官闢辦法比洪武增至二十倍至四十倍地方竭矣

英宗 即位

停各處金銀銅錫硃砂等課 罷坑冶封閉辦官

惟洪武舊額歲辦課銀 并差發金 例不停免

正統三年

定私煎銀礦罪

正統九年

命戶部侍郎王質往浙江福建重開銀礦 因有盜礦處和門殺者御史參政主開場息盜浙江按察軒輗主禁捕初從鄭言後因給事中陳傅言又中官附和遂命質往經理雖收歲課六萬餘兩而煩費無等派納及額十三年福建賊鄧茂七以閩中作亂十四年正月乃免浙江福建銀課是年也先執帝北去

浙江 歲課 四萬一千七百餘兩

福建 歲課 二萬一千百廿餘兩

按此課雖據宣德減半較洪武猶增十餘倍史稱內外官屬供億費殆過公稅民困盜眾遂有鄧茂七之亂

景帝 景泰元年

罷浙江福建等銀課 從御史學聲等取回閩浙官令都布按三司巡

從御史陳詔言以浙江處州銀課二萬五

礦官提調各府縣護守坑場

千二百兩留賞有功民快十四年丁瓘斬茂七

英宗天順二年仍開浙江福建等處銀鑛各遣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四年閩浙川滇皆遣中官往監已爲萬歷礦課額税之濫觴矣

閩浙大略如舊　雲南十萬兩

四川萬三千兩總計十八萬三千兩

七年復封場停課　取回內外官員

八年遣內監守廣東平江珠池

桉明代採珠自永樂初起至萬歷三十二年停止惟宏治十二年得珠最多因歲久珠老費銀萬兩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官並定盜珠人罪例十四年然梁斗輝據粵通志珠池十年一採守池中官並參隨人員歲費銀萬餘兩計十年已數十萬而臨採復費以萬計所得已不償所失矣況委閹監守種種流毒如梁斗輝所稱五害擄船縱劫互爭驕彫嫁禍則官採不可若據廉州志所指五害則民採亦有所不可者矣

憲宗成化三年　仍遣內使令中官提督浙江福建四川雲南銀課並開湖廣金場 既而浙江缺額量減雲南屢開屢停九年減雲南銀課之半　湖廣金場二十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僅得金五十三兩遂閉

十七年　定雲南私販銅貨罪 出境者本身死全家充煙瘴軍　時封閉銅場免銅課

孝宗弘治五年　減浙江福建諸處銀課　罷添設巡礦官　雲南減二萬兩諸處減萬餘兩　十三年免雲南銀課

核孝宗時邱濬輔政其大學衍義補謂明代礦利不及前代什之一二多行革罷均其課於民賦中無其利而又受其害 其時多以爭利起亂十三年廣東民因鐵冶作亂及萬歷間中官激變礦徒擾亂 所宜嚴守補法築塞之柵塹之庶不至聚眾爭奪貽害一方云此亦明代官辦民辦均張弛失宜然耳非井之能禍人也

武宗正德三年　封閉河南宜陽等洞穴井 尋又開浙閩銀井　浙江守臣言井脈久絕 仍歲進二萬兩 劉瑾誅乃止

世宗嘉靖十六年　命廣開山東等處銀礦 因山東巡按李松言推廣者　沂州寶山七十入所得白金萬一千三百兩

卌四年　開建寧延平諸府鐵冶 後率因舊制無特開者

年	事	附
四十三年	始命廣採雲南寶石	時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illegible]其[illegible]碎小）
	食貨志謂世宗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石寶玉取太倉銀入承運庫於是猫兒眼祖母碌石綠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云（萬歷末歲辦珠寶玉珍濟邊銀供採造與世宗等）	
穆宗隆慶二年	諭買猫睛珠寶石（從諫罷）已復諭買	六年詔雲南進寶石二萬塊（廣東採珠八千兩）
神宗萬歷四年	從內監請採買金珠寶石（羣臣諫不聽）	戶部月進（珍珠香料琥珀珠寶）價增舊二十倍
廿四年	大榷天下礦稅（皆武弁中官所奏開內外諸臣多疏諫者） 是時諫止礦稅者	
廿四年	山西巡撫魏允貞（兩廣總督陳大科請採珠廿六年）	
廿五年	浙江巡撫劉元霖　巡按方元彥	
	河南巡按姚思仁（湖廣巡撫趙可懷廿九年）	

	以上疏奏痛切時弊皆不省廿八年兩畿直起
廿九年	湖廣內官陳奉激變命回京逮僉事馮應京激變
三十三年	諭戶工部凡礦差悉罷井洞悉令封閉
	自廿五年至是諸璫所進礦稅三百餘萬兩羣小藉勢誅求不啻倍蓰礦砂微細不償所費始停免焉

按明代礦政惟洪武時許民採鐵三十稅二爲著此外銀鐵各冶未嘗輕許蓋知有官辦役民之害也自永宣以來勒課均歛有害無利誠有如邱濬所言者至萬歷時中官四出流毒海內諸臣不能諫止者以諸璫九年中括有三百餘萬之稅耳及得不償費不諫自止矣至礦稅之害談者色變而究其病源則有數端一由僉役民夫課有不足非責之坑首即攤入民賦甚至藉索民財陵轢州縣礦稅雖罷元氣已削萬歷時事此官辦之害一由開閉不常每一封禁礦徒無業小則盜礦私開大則僱官護守又多糜費此封禁之害官辦不可封禁又不可惟有官護民辦酌定稅則之法可祛其害而享其利歐美近世礦業大

興雖由礦學進化要其辦法亦不外此明太祖已見及之惜未能實力推行耳
國朝懲前明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康雍間臣工奏請開採多准其已開者而禁其未開者
然讀康熙五十二年 上諭曰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
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是言也固已揭礦政之大法而絕無封禁之意矣惟
國初康熙十四年 定開採銅鉛之例不過監採抽稅以資鼓鑄後准內地採鐵照例取稅皆無
專官榷辦既以便民且防弊也金銀二礦乾隆中尚請封禁雖不貴難得亦其時人口尚
寡商業未鉅足敷周轉耳至今日貨幣之權由銀而金卝類之多超於古昔上下皆以卝
務爲實業之要而拘泥者尚多疑慮也故綜列 國朝稅法並詳今昔礦產衰旺而以現
定礦章摘要附記使留心卝政者得所指手焉

卝類	各省稅項	昔產	今產
金	雲南 康熙四十六年金銀銅錫共徵八萬兩	舊有坑冶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換

金銀

初無井稅近定金銀釦水銀白鍇値百抽十

貴州 金井亦多 西人探告

廣西 雍正六年 委員辦理

廣東

甘肅 光緒十九年倘征 課金二十四兩

湖廣 無定課

近英人報告湖南五金 皆有金銀礦質尤佳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四川 收金二兩九錢八分

光緒二十九年 甯遠設局收買金 銅以鹽源爲總局以麻

梧州府屬 岑溪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沙州金砂 乾隆五十一年 奏開

會同 宜章 縣金井 乾隆八年 倘封禁

甯遠屬冕甯之馬頭山 雍正 時金川用兵川省年委 專開採得金巨萬名復 興洞 校此與近探冕甯之麻 哈母隸溝相近

今議開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沅水東西岸 東岸砂井每萬分中 含金廿六分至卅分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西境 飛越嶺至 大甬壩 有大礦金砂在

地殼第三層中質苗殊旺

大相嶺 北至大渡河岸金苗 爲大宰壩之次

以上據二十八年西人探礦 報告

冕甯 麻哈近由礦局委員採辦 母隸溝金產甚富

哈爪別爲分局揹近金銅商辦官收納課而外酌中定價

[illegible]衛

前藏拉薩府 相傳有金穴金顆因水泉流出達賴等護守甚密

懋功廳 崇化屯西岸大川產金

打箭爐屬 巴旺 巴底 大山 近委員向土司開辦

飛水岩 崖金產徧山皆有此山高千仞亙數百里

明正土司 三道橋 磨盖窩

項松朗札什 深布下垂常有金糊漢人非官差不准入境以河橋爲限上人草履易錢數百因可洗得金數分或錢餘也

以上見光緒十八九年御史吳光奎方汝紹等奏又十六年北洋李裕移川督劉楷主事鄭賢琛稟並劉人近時採測

後藏 拿木宅五巴西樹 哈志家

中

後 雅魯藏布江沿岸 皆經俄探 金礫皆旺

盛京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存金四千〇卅四兩

漠河　卅年皖撫奏保袁道辦歲課幾及百萬

東三省金苗甚富　近俄人欲佔此礦日本爭之

漠河　金產甚富近美俄各國均擬與華商合辦

浙江

平江黃金洞　已效每月得淨金二百餘兩

山東

福山等處　尚有未采之處

校中國近日已成金礦以黑龍江屬漠河爲最後如川藏大開或不亞於東三省

至如前代淘洗之沙金則大江河渚隨在多有業者不下千萬人尚不計及欲籌

金幣非開廾產禁出口不能

銀

四川　本朝舊無稅

康熙五十一年川撫能太奏江中有銀　請派官監視撈取不從

雅州屬瀘山天全交界大宍頭山礦苗豐富見奏光奏

前川督丁文誠用營勇開辦因不識礦引情形及操術利弊未成而止近由礦局委員開採

灌縣大梁河一帶近始發見採廾試煎

校四川銀礦如甯遠滇川理番等處均有發見其最著者莫如天全大穴頭山已在魚拖洞採解銀質四百餘兩礦質甚佳屢經官辦近漸著效果礦政修明又明礦學豈有不能獲效之理

湖南康熙雍正乾隆均有銀稅		黑鉛內銀乾隆十六年湘撫楊錫紱奏桂銀稅另立科條因銀氣復旺之故	黑鉛內含銀質者每墩可得淨銀廿五六兩每墩價銀約四十二兩各洋商爭購見光緒二十九年西人報告
山東			青州　萊州平度近採有效
雲南課見前			
廣東		乾隆中封禁舊廠	近議開採
江南			江甯上元句容境有廿一處官採未成近改商辦

校宋元明以來產銀之地各省多有　國朝封禁既久今漸發見如江浙閩黔陝

西等處近亦時有探採但無大資本開採耳

今減定值百抽七五

銅

康熙十四年定例凡各省產銅及黑鉛處如有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

十八年 定銅鉛十分取二

雲南 康熙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官銅店以各廠稅納變價報部收買餘銅收以三四分作價九分歸公銅息乾隆時撥五十萬充備

乾隆 正運四百三十萬斤 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 末年額外贏千三百餘萬斤

巧家湯丹廠 乾隆初已奏報歲餘銅三百餘萬斤後尤盛 校滇銅以此為最著質佳今漸弱

光緒廿八九年 減運京約百萬斤

光緒初設礦務大臣督辦惟巧家八年奏報每百斤礦可約十斤餘則二三斤 校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銅須保資會理等處

校滇礦昔盛今衰當事棘手而英法謀滇礦甚切意者僅採表面之卝而其中蘊藏尚富乎吾人亟宜講求卝學以剖此問題免致利源外溢也

四川 乾隆七年川撫請於建昌雲陽長寧三處委員照二八抽課

乾隆七年 建昌 迤北沙溝紫古哵三廠 川東 雲陽奉節界銅鉛廠 及長寧南鉛 右川撫奏稱每斤礦可煎獲淨銅鉛三四兩之旺

鹽源冕甯 會理州 商採官收

打箭爐 巴底巴旺 土司 未採 右糧給事中方汝紹光緒十九年奏礦苗旺盛

省	開採抽課	礦廠	近今
			彭縣米家山 近委員採辦
湖南	乾隆十七年每百斤抽廿斤外餘八十斤官作價十兩〇四錢	郴桂二廠年收砂稅約七八千兩初商辦廿三年改歸官辦因較前有增無減	近立全省公司辦礦　五金皆產 英人謂金銀銅丱質尤佳
貴州		雍正元年黔撫請停止開採	銀銅質佳 半含礦質近據英人報告
廣州	乾隆九年粵督請開採酌量抽課	廣州 肇慶 嘉慶黎地	
廣西	雍正六年三成歸公乾隆十一年仍抽二分餘銅每百斤給十六兩二錢買供鼓鑄	桂林 融 潯江等處	
江西		廣信府銅塘山 雍正三年請封禁	
江甯	上元句容境銅丱三處		

按中國地大人眾銅幣宜多近鑄銅元恆苦不足欲理銅政仍宜先精礦學

鉛錫		
湖南	照例抽稅 鉛解京配鑄	康熙五十九年桂陽等十二萬斤黑鉛 見前

初令鑄錢之鉛各關兼辦後改歸商辦雍正時停

貴州鉛

點鉛百斤價一兩五錢

乾隆中

雍正初

大定漸旺楚產漸微

歲辦京鉛三百六十餘萬斤

今歲額尚如道光時

乾隆十年

白鉛歲產千四百餘萬斤此極旺時

廿七年

定白鉛歲額四百三十九萬斤

卅一年

清平縣黑鉛課歲可收萬二千斤

清平縣永興寨黔撫奏試辦有效

道光時

黑鉛歲額四十七萬斤時楚運亦廿五萬

錫

廣東點錫收課並收餘錫百斤價十三兩有奇

乾隆初

歲辦點錫十五萬配鑄

五十九年

後罷點錫配鑄因改鑄青錢

鉛

廣西乾隆卅一年准採抽二分

融縣四頂山白鉛就羅城縣煤煎鍊有效

錫

雲南點錫課今歸公司辦

每百斤漲至七十兩較廣東六倍

今箇舊廠產甲海內相傳此山象形開辦至今僅採其一足現有公

礦	省分	產地	附注
鉛	鉛 乾隆六年准開 鉛按例抽課	曲靖 卑浙 塊澤二廠 者海廠 東川屬	剮示卅多輸海外
	黑鉛 白鉛 二十九年	通海縣 逢里山廠 黑 彌勒州 野豬衖廠 白	
黑鉛 白鉛	四川 見前	雲陽 及 長寧萊山溝 質佳 見前	
黑鉛	陝西 乾隆十三年准開 三十年停止	華陰 華陽川	歲得鉛五六萬斤 至十萬斤後漸少

按鉛為鼓鑄及軍火要需點錫爲外洋攬購閩用作鐵甲戰船易於鎔化彌補則此等重要之礦物當與硝磺鐵器出口同禁豈可授人以礦山權乎

礦	省分	產地	附注
鐵 向例鐵貨不准私出外洋雍正九年禁止販鐵出洋又禁洋船	湖南 稅則未詳	邵陽 武岡 慈利 安化 芷江縣 產鉎	永定等州 聽民自採 以供農器 售賣隣邑聽商民自便 乾隆八年奏
	湖北	大冶	大冶 井產甚富近由路礦總辦借款三百萬以新法開採歸漢陽鐵政局鑄軌道產額頗豐 荊門產亦富

收買粵東鐵鍋
光緒三十年定出井稅值百抽五

江南
江寧上元句容境鐵廾一

浙江
乾隆十五年弛禁准採勘明分則起科三年後酌中定額
處州屬雲和 遂昌 松陽 青田 四縣
溫州屬永嘉 泰順 平陽 以上七縣弛禁
處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寧波 台州 等屬近海封禁
今已弛禁

四川
乾隆廿九年奏開十分抽二
卅一年 課同上
三十年 課同上
已上均按價充餉
屏山李村石堰鳳村利店茨藜菜丁 歲得三萬八千餘斤
今屏山產尙旺
宜賓溢壩等處生鐵 歲得九千七百餘斤
江津綦江產旺 成都
江油大通溪和合硐 歲得生鐵二萬九千餘斤 仁壽邛州忠州夔州
以上三縣均礦砂十斤煎生鐵三斤 潼川保寧順慶 惜皆土法

雲南
思茅 礦業甚旺

山西
太谷 絳縣 自太谷至絳縣綿亘數百里廾礦甚富西人豔稱

桉中國鐵道機械需鐵孔殷固宜採廾煉鋼製造且進口鋼鐵器歲至銀六七百

萬兩若能變生爲熟尤挽利權之要務也

品	省	舊	今
硫磺	湖南 乾隆廿五年定悉歸官收	湘鄉安化煤內有磺 廿八年 積磺九萬餘斤	
硝		買硝存局與磺均請鄰省赴買	
土硝	湖北土硝	松滋巴東長樂鶴峯等處歲需硝五萬餘	
硝	河南	產焰硝 禁私販	
磺	甘肅	蘭州騷狐泉乾隆廿八年奏請復開先是封閉 肅州磺每斤直銀一二錢 西邊有硫磺山 磺山在肅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泥地自南山臨口抵朱喜郭進西周環四五十里雍正十年鄂爾泰奏請辦每斤工費不過五分 漸採後足用再酌	今產尚旺
磺	湖北		恩施縣板橋產旺近又由川委員收銷
磺	四川		廣元 天全近均委員設卡收銷

磺　貴州

光緒廿九年川省銷磺一百卅餘萬斤

磺　新疆

回部　庫車　乾隆廿八年傅恆奏覆云前用兵皆採取用

伊犁　烏魯木齊一帶準噶爾亦用皆磺斤一體查明採辦

二郎灘現歸川委收銷江巴等處

值百抽七五

按硝磺向例由官收買禁止私販出口為軍火要品近因製造業興製強所需亦夥亦宜盡力採辦者也

以上皆今昔同有各礦茲將昔無今有礦類表列於左

开類　（各省產地）　（稅則）

煤　石即炭

直隸省開平礦出在唐山（顯德　灤平　七屬　今立　公司）

今用西法採取每日出五六百噸之多採洋師測算足供六十年光緒七年北洋奏　近日間出煤萬三千五百噸售出六千五百噸

現定出井稅值百抽五同下

開平出口稅光緒七年北洋奏出口稅每噸一錢係照湖北臺灣之例

官督商辦　廿八年唐山泥告七日可得萬八千噸　又電稱刻下出數甚富每

按此卝前為官商合辦今為華英合辦以求保護而損利權于此可慨也

西山　齋堂山至大安山一帶甚富近聞有意人包辦之說　房山煤穴產旺近有鐵道運

山西　潞安府　長治縣共煤穴五十八處惟屈家山蔡河村共十八穴甚盛而且月出約五百萬斤

長子縣東南約月出二百萬斤　餘如壺關襄垣潞城長樫不一

按上係晉撫令該省礦師所查謂可供百年之用若據德人俄里刀方所考驗則煤地有九萬方里烱煤卝約有十二萬三千六百兆噸以當時輪船火車盛行之際足敷五洲萬國二百年之用晉煤礦尚不在數（據法文報）然則正大鐵路開通則山西煤鐵卝利甲天下矣

滿洲　煙臺　四平街　千臺山　五房店（四處）

近今卝務

省	產地
	每日統計約廿三四噸惜爲俄人所採　熱河外佳前華商辦今易洋商
江西	萍鄉　以新法採辦並築鐵道以便轉運資本充足將來可擬開平云
江南	江川　上元　句容　煤井十四處　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福建	漳州　龍巖州
安徽	甯國
山東	濟寧　嶧縣　臨江蘇界　山脈雄厚
湖北	長樂　興山　大山稱　當陽無煙煤　採掘頗盛
四川	嘉定　犍爲　榮威　敘州　筠連　隆昌　重慶　綦目　瀘州
	巫山　內江　重慶巫山二處係運漢口出售僅採表面之煤未知下層之蓄
貴州	仁懷　桐梓境　山脈綿亘　煤蘊甚厚
陝西	鳳州

甘肅　甘州　蘭州洮州間炭田甚厚

按近今爲煤鐵時代中國煤礦富厚鐵道大通則轉運便而礦利出矣

煤油（即石油）

四川　灌縣　萬縣　巴縣　綦江　犍爲　自流井（原有石油井油井）　值百抽七二（出井稅）

蓬溪（此廠係華商承辦已漸獲效壬寅以還拳匪亂被湮後復淘辦）

各省皆然

按四川煤油初由華商議辦惟蓬溪漸見成效餘與英法商合立公司除產鹽州縣外方許開辦恐於井火有碍故也

陝西　延安（一帶山石自然流出宜設法收採無棄貨）

甘肅　肅州

錫

湖南　新化最佳（輸海外）　未煉者每墩售銀五十二兩左右　值百抽五

其成分五十分以上者每噸僅英金七磅十先令

每加一分增價三先零六便士

	郴陽次之 辰州又次之三處產旺 長沙井局收買鍊後運漢名生鐵 已鍊者每噸值銀七八十兩外商如寧遠利萬泰等爭收	
	貴州 錫井為大宗 推正安產為佳較湖南勝 成本 採砂一噸費八兩 又運漢水脚十五六兩共廿四兩 又及釐金 售價 漢口至廉亦卅五六兩	
	四川 酉陽黔江彭水秀山等處共四十餘所華商開採未著佳績 近欲與法商合辦	
水銀	雲南 貴州 湖南 西藏皆有水銀硃砂珠玉之屬 惟藏番不喜採	值百抽十
水晶	貴州 並產水銀硃砂雄黃之屬	值百抽二十
琥珀	四川 陝西漢中	
金剛石	雲南	名種寶石均
珠	廣東 珠江並產珊瑚玳瑁之屬	值百抽廿

玉

雲南	並產銀硃水銀及各種寶石 點蒼石出大理頗著名
廣西	並產硃砂
新疆 葉爾羌 和闐	產各色玉石

據上二表現今種類及產額雖多於昔而各礦產地之發見猶不若前代之多金銀二卝亦未及宋元之世蓋　國初不求坑冶之利惟准採銅鐵各卝以便民用而已今則礦山路權國之命脈辦理失當或爲外人攫取則害且滋大故礦學與礦政均切要之關係也卝學自有專科可求茲將關於礦政之則例及

諭旨擇要錄左而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附後以爲有志辦礦者取資焉

近今卝務　則例

開採銅鉛例　康熙十四年

戶部議准凡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如有本地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

銅斤納稅例　康熙十八年

凡各省採得銅斤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

戶部則例

凡各省開採礦廠令督撫遴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墓者准其題請開採

以上則例三條